

# 招商信诺臻享康健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2023年6月版)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同时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为主合同的必选责任。如果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保障至 80 周岁或保障至终身的，身故保险金责任将同时作为必选责任。主合同的其他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

所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将载明于保险单上，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一、等待期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主合同的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身故、或者确诊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退还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确诊主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或主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相应保险责任终止，主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 二、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以下称“首次重大疾病”），我们按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您未选择“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主合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 三、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您同时选择本项保险责任，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我们承担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的，您无需支付主合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的剩余各期保险费，同时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除本项保险责任外，主合同其他保险责任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

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三年之后，被保险人患有如下二次重大疾病的，我们按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

二次重大疾病是指：

(一) 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除首次重大疾病以外的其他种类的重大疾病（具体重大疾病种类见附表一）；

(二) 如果首次重大疾病属于恶性肿瘤——重度的，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二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

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仅给付一次。

#### 四、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如果您同时选择本项保险责任，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我们承担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的，如该重大疾病属于主合同约定的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且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时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含）之后的，我们除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另按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基本保险金

额给付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为男性的，主合同约定的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为原发于肺、肝脏、胃、前列腺和睾丸的恶性肿瘤——重度。

如果被保险人为女性的，主合同约定的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为原发于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和阴道的恶性肿瘤——重度。

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 **五、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您同时选择本项保险责任，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我们承担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的，如该重大疾病属于主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时的到达年龄在 18 周岁之前的，我们除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另按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主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为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白血病、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严重Ⅲ度烧伤、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肌营养不良症、严重瑞氏综合征、严重川崎病、严重哮喘、骨生长不全症和严重脊髓灰质炎。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最多仅给付一次。

#### **六、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您同时选择本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我们按中度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主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基本保险金额不超过约定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我们对每种中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最多对两种中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但每种中度疾病首次确诊日期需间隔不短于一年，本项保险责任自第二种中度疾病确诊之时起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疾病首次确诊时同时符合主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和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七、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您同时选择本项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按轻度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主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基本保险金额不超过约定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我们对每种轻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最多对三种轻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但每种轻度疾病首次确诊日期需间隔不短于一年。本项保险责任自第三种轻度疾病确诊之时起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疾病首次确诊时同时符合主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和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疾病首次确诊时同时符合主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和主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的，我们仅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八、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的，我们将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在 10 周岁之前的，我们按照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在 10 周岁（含）之后的，我们按照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我们不累计给付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主合同约定的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等于约定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

##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将不承担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合同成立或者主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合同成立或者主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五、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最小投保年龄： 出生满 28 天

最大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保 险期间	10 年	20 年	30 年	保至 18 周岁	保至 25 周岁	保至 60 周岁	保至 70 周岁	保至 80 周岁	终 身
趸交	60	50	40	8	15	50	60	60	60
3 年	60	50	40	5	12	47	57	60	60
5 年	60	50	40	3	10	45	55	60	60
10 年	无	50	40	无	5	40	50	55	55

15年	无	无	40	无	无	35	45	50	50
20年	无	无	40	无	无	30	40	45	45
25年	无	无	无	无	无	25	35	40	40
30年	无	无	无	无	无	20	30	35	35

#### (四)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包括10年、20年、30年、保至18周岁、保至25周岁、保至60周岁、保至70周岁、保至80周岁、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具体再保险单上载明。

####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趸交、三年交、五年交、十年交、十五年交、二十年交、二十五年交、三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六) 保单利益

#####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七) 等待期

本产品的等待期为90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主合同所约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 二、利益演示

**案例 1:**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臻享康健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选择终身。合同的必选责任为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两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20 万元。同时选择投保了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二项可选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分别为 20 万元及 6 万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交费方式为月交，月交保险费共计 581.65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成人特定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6,979.80	6,979.8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346.80
2	32	6,979.80	13,959.6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813.20
3	33	6,979.80	20,939.4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1,477.80
4	34	6,979.80	27,919.2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5,033.60
5	35	6,979.80	34,899.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8,832.40
6	36	6,979.80	41,878.8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12,876.20
7	37	6,979.80	48,858.6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17,182.80
8	38	6,979.80	55,838.4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21,762.60
9	39	6,979.80	62,818.2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26,630.40
10	40	6,979.80	69,798.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31,802.00
15	45	6,979.80	104,697.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62,791.60
20	50	6,979.80	139,596.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103,751.80
25	55		139,596.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122,274.20
30	60		139,596.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140,316.00
35	65		139,596.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158,135.40
40	70		139,596.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173,857.00
45	75		139,596.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186,357.60
50	80		139,596.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195,109.60
55	85		139,596.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201,887.20
60	90		139,596.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206,808.80
65	95		139,596.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209,892.80
70	100		139,596.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210,829.20
75	105		139,596.00	200,000	200,000	60,000	200,000	211,458.80

注：

- 1、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2、每种轻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最多对三种轻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 3、我们不累计给付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案例 2:** 30 岁的李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臻享康健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选择终身。合同的必选责任为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两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为 10 万元。同时选择投保了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三项可选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及 3 万元。交费期间为 2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共计 3498.9 元，李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3,498.90	3,498.9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80.90
2	32	3,498.90	6,997.8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420.10
3	33	3,498.90	10,496.7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766.90
4	34	3,498.90	13,995.6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2,688.30
5	35	3,498.90	17,494.5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4,737.70
6	36	3,498.90	20,993.4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6,916.60
7	37	3,498.90	24,492.3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9,235.40
8	38	3,498.90	27,991.2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1,698.80
9	39	3,498.90	31,490.1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4,315.70
10	40	3,498.90	34,989.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7,096.00
15	45	3,498.90	52,483.5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33,724.80
20	50	3,498.90	69,978.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55,553.90
25	55		69,978.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65,031.60
30	60		69,978.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74,481.00
35	65		69,978.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84,057.70
40	70		69,978.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93,110.00
45	75		69,978.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0,471.80
50	80		69,978.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05,863.30
55	85		69,978.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10,517.60
60	90		69,978.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13,739.40
65	95		69,978.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15,046.40
70	100		69,978.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13,379.10
75	105		69,978.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	110,841.40

注：

- 1、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 2、若选择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且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主合同仍有效，现金价值降为0，无需继续交费；同时除二次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外，主合同其他保险责任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时起效力终止。
- 3、每种中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最多对两种中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 4、每种轻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最多对三种轻度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 5、我们不累计给付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 （一）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 （二）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即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为解除合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